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投控”）的股份减持计划函，为应对疫情影响筹措经济社会发展资金，惠州投控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2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惠州投控持有公司 878,419,747 股 A 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应对疫情影响筹措经济社会发展资金
3.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4.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2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1)避免该公司及该公司持股企业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该公司及该公司持股企业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人提供认购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向广东恒健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广东恒健及其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惠州投控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惠州投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惠州投控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惠州投控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惠州投控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惠州投控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